

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102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吳副召集人宗祺(代)

紀錄：傅美瑜

四、主席致詞：略

五、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管考建議
1020301	辦理 102 年度暑期兒少福利服務活動事宜。	本案於 102 年 6 月份辦理招標事宜，得標廠商於 102 年 8 月底辦理完成。計舉辦參與社會事務、文化藝術、休閒育樂、法規權益、親子關係等 5 領域，每領域 3 場次(含國小、國中、高中場)，共計 15 場次，受益人次達 1100 餘人次。	社會處	建議解除列管
102030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將修正請蒐集並彙整相關團體及意見後，提請教育部作為修正之參考。	<p>教育處回應情形： 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0 條之 1、第 22 條、第 26 條）」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如後附對照表。</p> <p>社會處回應情形： 一、102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召開會議討論修法內容，但未有明確結論。 二、102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邀請兒童局（現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地方政府召開會議討論，惟考量兒童安全及保障其權益，仍應適度納入本辦法相關規範。 三、102 年 8 月 13 日該辦法修正研商會議決議，基於兒童安全之考量增列第 10 條之 1，規定依法登記或立案之社會福利、公益、慈善或宗教團體提供免費之課後照顧服務</p>	社會處、教育處	建議解除列管

		<p>者，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符合建築安全、消防安全、逃生避難設施及人員消極資格限制等適當規範。</p> <p>四、102年9月14日衛福部社家署邀集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討論前開辦法修正條文施行後，恐對社區照顧計畫之推動造成衝擊，請預先規劃後續因應之道。</p> <p>五、新竹市迎曦服務協會及社團法人新竹市社會福利發展協會為本府委託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關懷輔導服務，本處於102年9月18日召開說明會，向該2單位說明修法內容，並請及早為建物安全、消防、工作人員消極資格等事項提出改善措施。</p>		
--	--	--	--	--

主席裁示：

- (1) 案號 1020301 解除列管。
- (2) 案號 1010302，本案屬中央法規，請社會處及教育處於相關修法會議時，將地方意見彙整提供中央參考，本案解除列管。

六、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楊立華委員意見：有關青少年性教育網站瀏覽人次過少，建議衛生局多加宣導或轉換多元方式吸引青少年瀏覽。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參考楊委員建議，以主動、多元方式宣導。

許玉齡委員意見：衛生局工作報告第40頁檢討事項提到，部分活動與其他單位重複，請問後續衛生局採取何種行動？哪些單位重複？往後該業務是否由主席裁示主管業務單位，俾利有效運用經費。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會後書面回應，並列入會議紀錄(衛生局回應詳如附件)。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加強辦理幼童車及各行業遊樂設施管理、追蹤機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說明：

(一)102年中央社會福利考核委員建議：兒少安全部分，幼童接送車及遊戲設施管理上雖有檢查，但對於不符規定者應有管考追蹤機制；幼兒園、公園及國小之遊戲設施除要加強查核，並設有管理人，定期辦理管理人員專業訓練外，也要對於其設置之遊樂設施是否符合兒童發展進行管理。

(二)衛福部102年訂定「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任務包括：

- 1、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資料登錄。
- 2、兒童及少年安全教育教材之建立、審核及推廣。
- 3、兒童及少年遊戲與遊樂設施、玩具、用品、用具、交通載具等標準、檢查及管理。
- 4、其他防制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足見兒童及少年安全之重要性及積極管理之必須性。

決議：本案請同時納入本府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檢討會工作報告中列管，內容須包括查察情形、追蹤改善輔導列管等事宜，每半年彙整至本促進會報告。幼童車部分請教育處負責；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請產業發展處、城市行銷處、教育處、衛生局、工務處負責。請各業務單位代表轉知依決議執行。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1、為保障學生身體健康，建議本市跟進於學校使用水黑板。

2、建議市府明年擴大辦理兒少代表推薦事宜。

(提案人：少年代表楊昇融)

社會處回應：兒少代表是重要的意見管道，103年將擴大辦理。

主席裁示：水黑板部分，請教育處參酌辦理。

案由二：建議業務單位於兒少代表開會前，提供兒少代表可提案或提臨時動議的資訊，以便代表於校內先行徵詢校內同學對新竹市兒少福利之建議及意見。
(提案人：許委員玉齡)

主席裁示：請社會處加強辦理，使兒少代表有更充裕的時間彙整資料。

案由三：衛生局提及國小消毒事宜，國小附設幼兒園是否已涵括其中；有關消毒物品配發及經費分配是否有涵蓋本市私立幼兒園？為配合防疫工作(腸病毒、狂犬病、禽流感)的推動，希望提供私立幼兒園相關物品及經費的支援及協助。
(提案人：洪理事長懿聲)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會後書面回應，並列入會議紀錄(衛生局回應詳如附件)。

案由四：過去衛生局都有辦理廚房送餐人員的衛生講習，但今年起沒有再辦，建議衛生局定期辦理。
(提案人：洪理事長懿聲)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會後書面回應，並列入會議紀錄(衛生局回應詳如附件)。

案由五：最近發生私立高中配合公民訓練課程進行山訓課程導致高中生摔落的新聞事件，對於私立高中辦理戶外教學結合公民課程委外辦理訓練課程內容應符合安全規定，若有高致死率的相關課程，應予以禁止並應詳加審核。
(提案人：洪理事長懿聲)

教育處回應：有關校外教學部分，本市針對市立高中、國民中小學、幼兒園皆有制定校外教學管理辦法，本處亦很注重安全管理事宜。私立及國立高中部分之管理權責為中部辦公室。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加強宣導相關安全觀念。

案由六：市立高中部福利社是否須比照健康食品辦理？

(提案人：少年代表曾品潔)

沈委員俊賢回應：本案因涉及學生需求、家長期待及市府回應民意的需求層面，建議專案討論。

主席裁示：1、請衛生局於3日內提供少年代表本案資訊。

2、有關高中部福利社是否須比照健康食品辦理，請教育處主政，邀集衛生局等相關單位進行討論。

案由七：建議各處局代表或列席人員無法出席時，請派熟悉業務人員代理，以利會議效益。
(提案單位：沈委員俊賢)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參考辦理。

案由八：衛生局工作報告第40頁相關毒品防制計畫，是否可多加說明該計畫相關內容。
(提案單位：江委員美慶)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會後書面回應，並列入會議紀錄(衛生局回應詳如附件)。

九、主席結論：請依討論提案決議及各項裁示事項辦理。

十、散會(上午11時10分)

附件

1. 有關青少年性教育網站瀏覽人次過少，建議衛生局多加宣導或轉換多元方式吸引青少年瀏覽。

回覆：

本局將於辦理宣導活動時，加強宣導青少年網站，並將委員所提臉書網路資訊潮流列為103年計畫之優先辦理項目。

2. 衛生局第40頁檢討事項提到部分活動與其他單位重複，請問後續衛生局採取何種行動，以及是哪些單位重複，往後該業務是否由主席裁示主管業務單位，俾利有效運用經費。

回覆：與其他單位重複之意

如本市警察局業務原辦理針對七大行業業者進行宣導與宣教，而本市毒危中心在七大行業業者部分又辦理宣導，及其效益相同對象相同，則將此經費於103年計畫申請經費中挪下將改由計劃其他多元的毒品宣導方向，如辦理社區反毒話劇。

3. 衛生局工作報告第40頁相關毒品防制計畫，是否可多加說明該計畫相關內容。由本市毒危中心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緩起訴金支應的活動計劃加以說明。

回覆：

a. 團體戒治課程：目前已完成2梯次課程，第3梯次課程進行中，
預期12月底前完成第4梯次課程。

課程對象：緩起訴藥癮者個案

辦理梯次：共四梯次課程

課程師資：新中興醫院謝社工師

目前已完成之個案數：16位

b. 校園醫療戒治計畫：針對校園濫用藥物之學生，以校外會提供學生個案，由新中興醫院承接戒治。

課程對象：校園學生個案

戒治醫師：新中興醫院劉醫師

目前持續輔導戒治之個案數：4位

c. 藥癮者家庭支持方案：針對本市藥癮者家屬有宣洩窗口與支持的力量協助藥癮者戒治，則請專業人員陪伴傾聽。

活動對象：藥癮者家屬

結合辦理：新竹市淨心服務協會、新竹看守所

辦理梯次：共四梯次活動

課程師資：由心理師、諮商師、社工師…相關師資

d. 校園劇團巡迴：針對本市高、國中及國小校園進行毒品防制巡迴宣導。

活動對象：本市高中職、國中小學生

活動地點：本市校園內（已報名學校為主）

辦理團體：晨星劇團

完成場次：已完成3場次2,800人

e. 二級預防宣導工作方案：針對本市七大業者、場所進行反毒宣導與宣教。

活動對象：七大行業業者

活動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活動師資：更生保護協會

完成梯次：已完成2場次20人。

4. 委員提及國小消毒事宜，國小附設幼兒園是否已涵括其中；有關消毒物品配發及經費分配是否有涵蓋本市私立幼兒園？為配合防疫工作（腸病毒、狂犬病、禽流感）的推動，希望提供私立幼兒園相關物品及經費的支援及協助。

回覆：

1. 本局因經費有限從未編列任何單位包括國小、幼稚園有關消毒物品配發及經費，也未至國小、幼稚園進行消毒事宜。

2. 腸病毒、狂犬病、禽流感防治方法並不是以噴藥環境消毒即可。有效的防治方法是要阻斷其傳播的方式。

3. 腸病毒防治：主要宣導幼童勤洗手、正確洗手方式及洗手的五時機。若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位以上(含二位)幼童患有腸病毒症狀(手、足、口病或泡疹性咽峽炎)即停課至少一星期，以阻斷群聚感染。而停課期間教保人員要持續關懷有無再發病之學童及病童的健康狀況；而停課班級教室環境要清掃，幼童常接觸的地方如：門把、桌椅、玩具……可以稀釋的漂白水(500ppm)擦拭、清洗，停留30分鐘後再以清洗擦拭、清洗。（漂白水泡製法如附件）

4. 狂犬病的防治方法：主要是請飼主每年要帶寵物施打狂犬病疫苗，請勿讓幼童接近流浪犬或野生動物。

5. 禽流感防治方法：禽流感為呼吸道疾病是以飛沫傳染，因此有上呼吸道症狀（咳嗽、打噴嚏、流鼻水）之幼童請戴上口罩（儘量在家休息），流感流行前儘快帶幼童施打季節流感疫苗並勿接觸禽鳥及生食雞蛋……。

※如有相關防治疑慮請電本局防疫專線：5737990 諮詢。

5. 過去衛生局都有辦理廚房供餐人員的衛生講習，但今年起沒有再辦，建議衛生局定期辦理。

回覆：

衛生講習係由經政府認可之衛生講習機關(構)辦理，由此機關(構)辦理衛生講習前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由衛生局核備同意開課並於開課當日督課及核發時數。有關本市幼兒園廚房工作人員衛生講習部分係由本府教育處特前科主辦，衛生局協助督課及核章。

本局今年(102年)7月2日、3日、4日針對學校(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學)廚工人員辦理共計三梯次的「學校廚房工作人員衛生講習」，另本局並針對不同業別辦理自主衛生管理講習。